

行唐县人民政府

行政字〔2023〕38号

行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行唐县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行唐县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行唐县 2023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资金集聚规模效应，促进全县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协调发展，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完成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二) 目标任务。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紧密挂钩，精确瞄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统筹安排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巩固提高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 突出重点。坚持把产业振兴作为优先支持方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什么问题突出解决什么问题，什么薄弱强化什么”的原则，加强产业项目建设，统筹使用整合资金，确保发

挥综合效益。

(四) 强化监管。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部门监管职责，全程跟踪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二、年度目标任务

2023年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聚合各级资金和力量，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大对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确保整合资金的60%以上用于产业类项目。持续调优种养结构、生产方式、产业结构。

三、整合资金范围及规模

(一) 中央资金。财政衔接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

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资金。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省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省级林业补助资金(不包括世行贷款项目部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国有林场改革资金)、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省级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省级山洪灾害防治资金、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省级果品花卉产业补助资金、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补助资金、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资金、省级中药材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省级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补助资金(不包括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部分)、省级海洋渔业发展资金(不包括增殖放流、疫病防控部分)、省级农村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分)。

(三) 市级资金。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

保持建设补助资金、市级林业补助资金（包括林业技术普及及推广资金、林业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控资金、森林防火经费、林木优质种苗繁育资金、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经费）、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市级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补助资金、市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资金、市级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优质粮食产业工程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资金、农业防灾减灾新技术推广资金、农村改厕项目资金。

（四）县级资金。县级财政衔接资金，2023年预算安排2420万元，全部整合。

截止目前，我县共整合资金2766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9273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4717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25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00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420万元。

四、建设任务

2023年共安排产业和基础设施类项目76个，资金27660万元。

（一）产业类项目52个，资金16922.97万元，占比61.18%。

1. 九口子乡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资金规模：945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0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太空舱民宿及配套设施、房车及配套设施、

木屋非遗展示区及平台配套设施、集装箱观景房及配套设施、集装箱（餐厅和会议室）及配套设施等。

实施地点：九口子乡东寺庄村。

效益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东寺庄村集体所有，由河北奥亚旅游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 5%收取收益，收益分配给九口子乡 16 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二是提供就业岗位，预计带动周边 150 人就业增收。三是丰富景区旅游业态，提高我县旅游品质。

责任部门：县文旅局。

2. 玉亭乡联建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项目总投资 1710 万元（其中 2023 年安排资金 1166.63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 2024 年衔接资金）。

实施年度：2024 年 6 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牛舍，配套建设地上青贮平台 1 个、连栋式地上青贮池 2 座、高标准化粪池 1 座，硬化青贮池之间及外侧道路。

实施地点：玉亭乡庙上村。

效益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庙上村集体所有，由行唐县缶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 5%收取收益，收益分配给玉亭乡、口头镇两乡镇辖区 18 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

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二是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3. 翟营乡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资金规模：628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新建 1 栋蛋鸡养殖厂房、配套设施，鸡蛋库房和包装车间，厂区道路硬化、围墙等。

实施地点：翟营乡上龙门村。

效益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上龙门村集体所有，由河北鹏贸禽业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 5%收取收益，收益分配给翟营乡 5 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二是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4. 行唐县玉米压片优质饲料基地建设项目

资金规模：416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主体为钢结构的玉米压片车间 3 栋。

实施地点：王七里峰村。

效益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王七里峰

村集体所有，由行唐县大中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 5%收取收益，收益分配给玉亭乡、龙州镇 4 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二是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增收。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5. 玉亭乡鳄鱼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资金规模：456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及配套设施。

实施地点：玉亭乡疙瘩头村。

效益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疙瘩头村集体所有，由行唐县鸿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 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二是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6. 城寨乡张家庄蛋鸡场建设项目

资金规模：639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占地 30 亩钢构养殖大棚，鸡蛋库房和保温库房，厂区道路硬化。

实施地点：城寨乡张家庄村。

效益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张家庄村集体所有，由河北冀祥牧业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收益分配给城寨乡6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二是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7. 行唐县东沟猪场配套建设项目

资金规模：274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0月底。

建设内容：猪场围墙、护坡、猪舍围栏及饲喂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实施地点：口头镇东沟村。

效益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东沟村集体所有，由行唐县丰硕养猪专业合作社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二是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8. 行唐县残健融合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

资金规模：307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1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1000平方米产销对接大厅、数据中心展示直播大屏、物联网络系统等以及相关配套。

实施地点：行唐县第二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通过产销对接、网络直播，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做大做强“土特产”文章。同时，通过平台对接销售农产品，促进农户增收。

责任部门：县发改局。

9. 城寨乡南郝峪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资金规模：235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0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钢结构帮扶车间1座，同时配套库房、水、电等设施。

实施地点：城寨南郝峪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南郝峪村所有，由京艺家具厂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同时，可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务工增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10. 龙州镇马凹村豆制品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资金规模：127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1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豆制品加工帮扶车间1座，主体为钢结构，配套建设小型恒温库、冷冻库，同时配套水电等必要设施。

实施地点：龙州镇马凹村。

效益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马凹村所有，通过外包方式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二是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11. 上方镇赵阳关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资金规模：167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0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钢结构帮扶车间一座，同时配套建设小型恒温库、冷库及必要的水、电等设施。

实施地点：上方镇赵阳关村。

效益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赵阳关村所有，通过外包方式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二是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12. 上碑镇西南街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资金规模：110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0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钢结构帮扶车间一座，配套库房、水电及必要生产设备等。

实施地点：上碑镇西南街村。

效益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西南街村所有，由行唐县保新粮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二是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13. 翟营乡沟北帮扶车间扩建项目

资金规模：45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9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钢结构帮扶车间一座，同时配套必要的水、电等设施。

实施地点：翟营乡沟北村。

效益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沟北村所有，通过外包方式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二是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14. 南桥镇安太庄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 2023 年安排资金 25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 2024 年衔接资金）。

实施年度：2024 年 6 月底。

建设内容：在东安太庄村建设占地 500 平方米农产品展销中心，其中二楼为展厅，一楼为展销大厅和直播室，购置设备等。

实施地点：南桥镇东安太庄。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通过产销对接、网络直播，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做强做大“土特产”文章。同时，通过平台对接销售农产品，解决农户农产品“卖难”问题，带动农户增收。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15. 口头镇口头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项目总投资 395 万元（其中 2023 年安排资金 25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 2024 年衔接资金）。

实施年度：2024 年 6 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钢结构帮扶车间一座，配套库房、水电及必要生产设备等。

实施地点：口头镇口头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口头村集体所有，由行唐县精英服饰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 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16. 上碑镇多村联建玉米淀粉环保餐具生产车间资产收益项目

资金规模：1300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0 月底。

建设内容：投入衔接资金 1300 万元，用于建设多层无菌生产车间。合作时限 5 年，合作期间该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上碑镇辖区 11 个村所有，合作期满公司退还 1300 万元资金。

实施地点：上碑镇。

效益分析：合作期间企业每年按照资金总额的 5% 支付收益，收益分配给上碑镇辖区 11 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17. 九口子乡周家庄村农产品展销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资金规模：160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对现有的农产品展销中心进行提升，包括文化展区、非遗展区、农产品展销区、线上直播区等板块的改造提升、直播设备购置等。

实施地点：九口子乡周家庄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通过产销对接、网络直播，提高区

域农产品知名度，做强做大“土特产”文章。同时，通过平台对接销售农产品，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带动农户增收。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18. 独羊岗乡兽药厂建设资产收益项目

资金规模：600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0 月底。

建设内容：将 600 万元衔接资金投入兽药厂建设项目，实施资产收益，合作期限 5 年，合作期间厂房产权归独羊岗村、柏机、北贾素、东叉村、西叉、北叉等 6 个村村集体所有，每年按照投入总额的 5%收取收益。合作期满后企业退还 600 万元资金。

实施地点：独羊岗乡西叉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独羊岗村、柏机、北贾素、东叉村、西叉、北叉等 6 个村每村每年预计增加 5 万元收益，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19. 农产品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项目

资金规模：20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0 月底。

建设内容：资金用于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的舞台搭建、展示台布及帐篷购置等支出。

实施地点：九口子乡。

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可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推动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二、三产业发展，放大品牌效应，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知名度。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0. 石家庄峪口禽业扩大生产资产收益项目

资金规模：3000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0 月底。

建设内容：将 3000 万元衔接资金投入石家庄峪口禽业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合作期限 3 年，合作期间峪口禽业公司的饲料厂产权归县政府所有，公司每年按照投入资金的 6.2% 支付收益。合作期满后企业退还 3000 万元资金。

实施地点：上方镇。

效益分析：收益分配给我县 49 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同时带动周边村闲散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21. 南桥镇南件村应急救灾恢复生产种植项目

资金规模：0.39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0 月底。

建设内容：对南件村 14 亩受灾田地恢复生产给予补贴。

实施地点：南桥镇南件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扶持南件村 14 亩受灾种植地恢

复生产，带动产业发展增加收入。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2. 2023 年种植业、设施农业和中药材产业奖补项目

资金规模：600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一是对规模种植红薯、谷子、鲜食玉米等特色作物进行奖补；二是对规模种植辣椒、白菜等蔬菜进行奖补；三是对颍水河堤防外侧西外环至口头两岸规划范围内种植特色作物给予奖补；四是对自筹资金集中连片新建日光温室（暖棚）和塑料棚（冷棚）100 亩以上的，给予奖补；五是品牌奖励。对通过国家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通过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国家级名牌产品和国家驰名商标、省级名牌产品和省著名商标的，给予奖补。

实施地点：全县 15 个乡镇和 1 个开发区。

效益分析：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产业整体水平，推动全县农业特色产业跨越发展。培育一批高产、高效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特色农业发展步伐，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面提升农业效益和竞争力。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3. 2023 年奶牛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奖补项目

资金规模：300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选择 15 家自愿申请，有经济实力、有粪污处理设施需求的奶牛养殖场，购置安装发酵配套设施设备或者采用纳米膜好氧发酵堆肥设施设备进行粪污处理。依据第三方评审结果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进行奖补。

建设地点：在全县选择 15 个奶牛养殖场。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推动我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提升农业产业整体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建设，可带来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一是降低种植成本。以有机肥替代化肥，可极大减少化肥使用量，降低农户种植成本。二是增加农户综合收益。有机粪肥使用可改善土壤，增加有机质含量，全面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附加价值，实现优质优价，从而增加综合收益。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24. 2023 年行唐大枣更新奖补项目

资金规模：200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一是对九口子乡、口头镇、上闫庄乡等 3 个乡镇辖区枣疯病株进行清除补植，加强病虫害防治、增强树体长势，按照每棵新植枣树补贴 7 元进行奖补；二是对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没有枣疯病病株，正常进行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管理的枣园，每亩一次性补贴 100 元。

实施地点：九口子乡、口头镇、上闫庄乡等3个乡镇。

效益分析：大枣作为行唐县支柱产业之一，项目实施后可使九口子乡、口头镇、上闫庄乡等3个乡镇枣园枣疯病得到有效防治，在清除枣疯病的同时进行枣树补植，不仅提质增效，带动农户增收，更为中国行唐大枣之乡发展保驾护航。

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资金规模：253.2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5月底。

建设内容：对1669名符合雨露计划补助条件的贫困学生予以补助。

效益分析：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给予补助，减轻家庭负担。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26. 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资金规模：253.2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9月底。

建设内容：对1669名符合雨露计划补助条件的贫困学生予以补助。

效益分析：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给予补助，减轻家庭负担。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27. 2023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资金规模: 100 万元。

实施年度: 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 对 15 个乡镇和开发区贷款到期并且已经偿还本息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予以全额贴息。

效益分析: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贴息政策的贷款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予以全额贴息,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生产,通过贷款发展生产增收收入。

责任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28. 2023 年农村人口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资金规模: 5 万元。

实施年度: 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 组织农业专家对农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开展养殖、种植等技能培训。

效益分析: 提升农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的劳动技能,推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高质量发展养殖、种植业,促进增收。

责任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29. 2023 年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资金规模: 100 万元。

实施年度: 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 拟对 15 个乡镇和开发区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

和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效益分析：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人员，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充分调动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积极性，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30. 公益专岗工资补贴项目

资金规模：191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2 月底。

建设内容：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的实施意见》（石乡振发〔2022〕8 号）文件规定，对就业公益专岗人员工资进行调整，由 360 元/月调整为 500 元/月。

实施地点：行唐县。

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全县参加公益专岗 2734 名脱贫劳动力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部门：县就业服务中心。

31. 只里乡执阳村特色瓜果种植及配套设施项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资金规模：250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2 月上旬。

建设内容：建设 30 座贝贝南瓜种植大棚，配套建设 510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

实施地点：只里乡执阳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执阳、王营、白庙庄、南州、西家等 5 个村村集体所有，每年按照不低于实际投资额的 5% 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带动周边村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32. 玉亭乡千千紫桑葚深加工配套仓库建设项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资金规模：250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2 月上旬。

建设内容：建设库房 4 个及设备配套，库房地面、道路硬化等，配套必要的水电等设施。

实施地点：玉亭乡西玉亭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西玉亭、东玉亭、封家佐、素家佐、官庄村集体所有，由河北千千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每年按照不低于实际投资额的 5% 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带动周边村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主管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玉亭乡政府。

33. 北河乡水泉村食用菌精细分拣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31.41 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1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2栋，面积600平方米；安装400千瓦变压器1台；购置包含清洗机2台、切片机2台、振动筛1台、链条烘干机1台、打包机1台、烘干房2套。

实施地点：北河乡水泉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水泉村集体所有，由承租企业按照投资额的5%向水泉村支付租赁费用，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带动周边村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34. 南桥镇西安太庄红薯育苗暖棚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41.55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6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新式全钢架育苗暖棚3个（棉被）。

实施地点：南桥镇西安太庄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西安太庄村集体所有，承租企业按照投资额的5%给村集体支付租金，覆盖脱贫户31户57人。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带动周边村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35. 翟营乡南、北鄰凹村核桃加工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89.86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0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冷库一座；购买烘干设备、核桃色选机等。

实施地点：翟营乡北郟凹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外包方式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带动周边村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36. 市同乡西南庄村石磨面粉加工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38.05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6月底。

建设内容：购买石磨面粉加工设备及配套。

实施地点：市同乡西南庄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内现有加工技术的村民承租，按照投资额的5%向村集体支付租赁费用，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37. 玉亭乡官庄村农副产品桑葚、金银花深加工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19.85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6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400平方米和90平方米的桑葚、金银花农副产品加工及钢结构存储库房两座。

实施地点：玉亭乡官庄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承租企业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支付收益，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带动周边村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38. 翟营乡小辛庄村红薯脯加工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18.12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6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400平方米生产车间，购置切片机、烘干机及建设恒温储存库等。

实施地点：翟营乡小辛庄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承租方按照不低于投资额度的5%支付收益，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带动周边村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39. 上碑镇铁匠庄村非遗手工坊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102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8月底。

建设内容：拟建设370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及800平方米展销车间，用于产品加工和产品存储、展示、销售。

实施地点：上碑镇铁匠庄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承租方按照不低于投资额度的5%支付收益，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同时可带动村内闲散劳动力就近务工，增加收入。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40. 九口子乡石桥村新建养兔场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87.71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5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养殖棚三栋、消毒间、储料间等附属设施和无塔供水设备一套。

实施地点：九口子乡石桥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内个体养殖户承租，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带动本村农户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41. 西安太庄农产品储存冷棚及配套建设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398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冷棚 5 个、配套蓄水池一座，同时硬化村西、村北苹果园内产业道路 29788.5 平方米、防渗小渠硬化 3480 平方米。

实施地点：南桥镇西安太庄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预计村集体年增收 4 万元左右，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同时可带动村内闲散劳动力就近务工，增加收入。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42. 南桥果蔬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775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2 座恒温库，总储量为 0.5 万吨的恒温库，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电力等配套附属建筑等。

实施地点：南桥镇南桥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石家庄姜峰农业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承租方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 5% 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同时可带动村内闲散劳

动力就近务工，增加收入。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43. 安太庄苹果种植园区道路硬化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207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9 月底。

建设内容：财政资金用于东安太庄苹果产业园道路拓宽，修建长 2200 米、宽 4 米、厚 0.15 米的水泥路，共计 8800 平方米。西安太庄村南至东安太庄村西至大岭，硬化一条长 3500 米、宽 4 米、厚 0.15 米的水泥产业路，共计 14000 平方米。

实施地点：南桥镇东安太庄村。

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改善苹果园区道路状况；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效率，促进苹果种植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促进农户增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44. 东安太庄阳光大棚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172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在东安太庄村苹果园区内，建设占地约 1040 平方米的智能阳光大棚一座，主体结构采用阳光板建设，大棚长 60 米，宽 15 米，高 6 米，同时配套水电等附属设施。

实施地点：南桥镇东安太庄村。

效益分析：建成后由蟠龙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依托教育研学基地经营盆景水果项目实现持续增收，同时可带动农户务工就业增收。促进苹果产业发展。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45. 岗头上肉兔集中养殖产业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174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0月底。

建设内容：利用旧有养殖小区，新建2000平方米肉兔养殖场，购买喂料机、预混料机、粉碎机、笼子、消毒消杀等设备。

实施地点：独羊岗乡岗头上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由承租企业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肉兔产业。预计通过务工就业带动10余人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46. 龙岗果蔬仓储恒温库建设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90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0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储量为1000吨恒温库，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配套附属建筑等。

实施地点：南桥镇北龙岗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由承租企业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

5%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务工就业可带动脱贫人口10人增收。同时，带动当地果蔬业仓储和产业发展。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47. 龙岗帮扶车间建设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70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0月底。

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原有建筑基础上进行装修、扩建，购置缝纫机等手工加工设备。

实施地点：南桥镇北龙岗村。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出租给村内现有服装加工企业，由承租企业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可提供稳定就业岗位10余个，可带动脱贫人口通过就业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48. 龙岗草料储存库（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267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1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占地6000平方米的草料储存库。

实施地点：南桥镇北龙岗村。

效益分析：建成后出租，预计带动村集体增收8万余元。预计带动脱贫人口30人通过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49. 西市庄高粱基地建设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207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0 月底。

建设内容：购买精粮筛机一台，自动打包机一台，铲车 30 一台，秸秆压块机一台，输送机两套和粮食脱粒机一台。

实施地点：南桥镇西市庄村。

效益分析：建成后承租给行唐县汇城隆种植专业合作社，预计每年带动村集体经济 14 万元左右，可带动农户通过发展高粱产业增收。预计通过务工就业带动 10 余人。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50. 东杨庄代养鸵鸟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27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9 月底。

建设内容：购买鸵鸟 30 只，由鸵鸟养殖户为村集体代养 30 只鸵鸟。

实施地点：南桥镇东杨庄村。

效益分析：合作期间鸵鸟产生的效益归养殖户所有，代养农户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 5% 支付村集体收益，可带动脱贫人口通过务工就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51. 南桥设施蔬菜建设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316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建设蔬菜大棚（暖棚），每个大棚占地约 2 亩。

实施地点：南桥镇南桥村。

效益分析：建成后计划由村集体运营，与河北雄安冀美食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蔬菜收购合同，种植的蔬菜订单式供应，预计每年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20 万元左右，可带动 30 余人通过务工就业增收，同时，可带动周边村农户通过发展设施农业增收。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52. 西安太庄红薯产业基地农机设施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193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购置农机 6 台，同时硬化红薯基地道路 15000 平方米。

实施地点：南桥镇西安太庄村。

效益分析：建成后承租给薯你好（行唐）农业有限公司，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产营成本。预计每年带动村集体经济 5 万元左右，通过务工就业可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0 人增收，流转土地带动农户 200 户增收。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 个，资金 10607.03 万元，占比 38.35%。

1. 灾后重建道路修复项目

资金规模：833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对南桥镇、口头镇、九口子乡、北河乡、玉亭乡、上闫庄乡、独羊岗乡、上方镇等 8 个乡镇辖区 24 个村水毁路面进行修复，拟修复路面约 9467 平方米、新建挡水墙约 5576 立方米、小桥 3 座、板涵 2 座等。

实施地点：南桥镇、口头镇、九口子乡、北河乡、玉亭乡、上闫庄乡、独羊岗乡、上方镇等 8 个乡镇辖区 24 个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恢复水毁路面，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户幸福指数。4142 户 14784 人可受益。

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2. 2023 年村内街道硬化奖补项目

资金规模：2482.88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对全县申报实施村内街道硬化的项目村，村庄内裸露路面（包括排前道、小街小巷、入户路等）硬化，拟硬化 621000 平方米。路面硬化厚度 10 厘米（含）以上的，每平方米奖补 40 元。

实施地点：全县 15 个乡镇 1 个开发区。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能有效解决村内街道地面裸露、晴天扬尘、雨天泥泞、村民出行难问题，提升村民幸福指数，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观。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3.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奖补项目

资金规模：3479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1月底。

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维护，村庄内废弃房屋、残垣断壁等拆除费、清运费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能用于建筑物等拆除补偿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等费用。

实施地点：全县15个乡镇1个开发区。

效益分析：巩固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使村庄面貌进一步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宜养的新农村，达到点上精彩，线上美丽，面上干净，为加快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4. 只里乡北高里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资金规模：420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0月底。

建设内容：拟对北高里村饮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更换饮水管道、安装智能卡表。

实施地点：只里乡北高里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使北高里村全体农户的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防止因饮水问题而返贫。

责任部门：县水利局。

5. 白庙村道路硬化项目

资金规模：354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6 月底。

建设内容：对裸露地段 18 条道路予以硬化，面积 32800 平方米。其中 5 米宽道路 2 条、长 453 米、厚 20 厘米，4 米宽道路 4 条、长 2626 米、厚 0.15 米，3 米宽道路 12 条、长 6677 米、厚 0.15 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 混凝土水泥路面。

实施地点：只里乡白庙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6. 贝村、执阳村道路硬化项目

资金规模：213.5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6 月底。

建设内容：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贝村硬化道路 4 条，面积 6200 平方米，其中 4 米宽道路 2 条，长 1229 米、厚 0.15 米，3 米宽道路 2 条，长 428 米、厚 0.15 米；执阳村硬化道路 6 条，面积 15200 平方米，其中 4.5 米宽道路 2 条，长 1140 米、厚 0.2 米，4 米宽道路 1 条，长 1005.5 米、厚 0.15 米，3 米宽道路 3 条、长 2016 米、厚 0.15 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 混凝土水泥路面。

实施地点：贝村、执阳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7. 柏杻村、西秀村、马凹村、解家庄村、东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资金规模：154.35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6 月底。

建设内容：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东庄村硬化道路 3 条，面积 5000 平方米，其中 3.5 米宽道路 2 条，长 1000 米、厚 0.15 米，4 米宽道路 1 条，长 375 米、厚 0.15 米；西秀村硬化 4 米宽道路 1 条，长 312.5 米、厚 0.15 米，面积 1250 平方米；马凹村硬化 3.5 米宽道路 3 条，长 743 米、厚 0.15 米，面积 2600 平方米；解家庄村硬化道路 4 条，面积 3200 平方米，其中 3 米宽道路 2 条，长 900 米、厚 0.15 米，4 米宽道路 1 条，长 125 米、厚 0.15 米；柏杻村硬化道路 3 条，面积 3700 平方米，其中 3 米宽道路 2 条，长 1000 米、厚 0.15 米，3.5 米宽道路 1 条，长 200 米、厚 0.15 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 混凝土水泥路面。

实施地点：柏杻村、西秀村、马凹村、解家庄村、东庄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8. 张霍口村、米霍口村道路硬化项目

资金规模: 158.5 万元。

实施年度: 2023 年 6 月底。

建设内容: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张霍口村硬化道路 7 条，面积 12000 平方米，其中 4 米宽道路 3 条，长 1578 米、厚 0.15 米，3 米宽道路 4 条，长 1896 米、厚 0.15 米；米霍口村硬化道路 4 条，面积 4000 平方米，其中 5 米宽道路 1 条，长 242 米、厚 0.2 米，3 米宽道路 3 条，长 930 米、厚 0.15 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 混凝土水泥路面。

实施地点: 张霍口村、米霍口村。

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责任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9. 东塔子庄村、西霍同村、东霍同村、高家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资金规模: 197 万元。

实施年度: 2023 年 6 月底。

建设内容: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东塔子庄村硬化道路 1 条，面积 1200 平方米，长 300 米、宽 4 米、厚 0.15 米；西霍同村硬化道路 2 条，面积 2600 平方米，长 650 米、厚 0.15 米；东霍同村硬化道路 4 条，面积 8550 平方米，其中 5 米宽道路 1 条，长 398.4 米、厚 0.2 米，3 米宽道路 3 条，长 2186 米、厚

0.15 米；高家庄村硬化道路 4 条，面积 5800 平方米，其中 4 米宽道路 1 条，长 362.5 米、厚 0.15 米，3 米宽道路 3 条，长 1450 米、厚 0.15 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 混凝土水泥路面。

实施地点：东塔子庄村、西霍同村、东霍同村、高家庄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10. 庄头村道路硬化项目

资金规模：252.8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6 月底。

建设内容：对裸露地段 17 条道路予以硬化，总面积 25700 平方米，其中 4 米宽道路 10 条、长度 4490 米，3 米宽道路 7 条、长度 2580 米，厚度均为 15 厘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 混凝土水泥路面。

实施地点：庄头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11. 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295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0 月底。

建设内容：硬化东安太庄、东市庄、南件村、岗头上等 4

个村村内9条道路，计38750平方米；连才超市西侧南北路等，长1700米，宽4米，计6800平方米。

实施地点：南桥镇东安太庄、东市庄、南件及独羊岗乡岗头上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满足村民出行基本需求，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指数。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12. 只里乡北高里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资金规模：461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10月底。

建设内容：一是对村内南北路两侧路基处理、拓宽硬化26700平方米。二是在南北路安装满足基本照明路灯280盏。三是对村庄内废弃房屋、残垣断壁等拆除费、清运费给予一次性补助，据实补助。

实施地点：只里乡北高里村。

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可使北高里村村庄面貌进一步提升，改善北高里村生产生活条件，打造宜居、宜业、宜养的新农村。

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只里乡。

13. 满足基本照明安装路灯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资金规模：176万元。

实施年度：2023年9月底。

建设内容: 在故郡村、西安太庄、南安太庄、东市庄、西市庄、东杨庄、南件、南桥、北龙岗、河合、岗头上等 11 个村村内主路、巷道、排前道安装基本照明路灯 938 盏。

实施地点: 南桥镇故郡村、西安太庄、南安太庄、东市庄、西市庄、东杨庄、南件、南桥、北龙岗及独羊岗乡河合、岗头上。

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可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满足村民照明基本需求,提升村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方便全村农户出行。

责任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14. 行唐县苏户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资金规模: 150 万元。

实施年度: 2023 年 8 月底。

建设内容: 治理沟道 1345 米等。

实施地点: 口头镇黄掌头村。

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可使黄掌头村的沟道和村庄环境得到提升,保障村民生产生活安全。全村 400 户 1122 人(其中:脱贫人口 23 户 36 人)均可受益。

责任部门: 县水利局。

15. 行唐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试点工程

资金规模: 100 万元。

实施年度: 2023 年 8 月底。

建设内容: 新建护地堤 486 米等。

实施地点: 九口子乡高家峪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使高家峪村的沟道和村庄环境得到巩固提升，保障村民生产生活安全。全村 275 户 717 人（其中：脱贫人口 22 户 35 人）均可收益。

责任部门：县水利局。

16. 独羊岗乡岗头上村肉兔养殖产业配套路

资金规模：75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中旬。

建设内容：对岗头上村肉兔养殖场通往主干道路进行硬化，长 1309 米，宽约 6 米，面积 7352 平方米。

实施地点：独羊岗乡岗头上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肉兔养殖厂生产条件，带动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增收。

责任部门：县畜牧工作总站。

17.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中药材基地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资金规模：63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0 月底。

建设内容：对易地搬迁庙岭沟中药材基地道路进行硬化，长 1.8 公里、宽约 3 米，总面积约 5500 平方米。

实施地点：上闫庄乡。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中药材基地道路难行问题，方便运输管理，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

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18. 行唐县 2023 年脱贫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资金规模：225.28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对城寨乡、上闫庄乡、口头镇、南桥镇等 4 个乡镇辖区 5 个村实施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包括打井并配套，新增压力罐，新建压力罐房，铺设输水管道，消毒设备及自动组合柜移机，新建水表井，安装智能水表等。

实施地点：城寨乡南郝峪村、贾南庄村；上闫庄乡郑库池村；口头镇东沟村；南桥镇北件村。

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涉及村农户饮水安全，防止出现因饮水返贫。

责任部门：县水利局。

19. 行唐县 2023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资金规模：43.72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对安香乡东正村、口头镇黄掌头村、翟营乡岸下村、上闫庄乡上闫庄村等 14 个乡镇辖区 76 个村实施水质提升项目，主要包括购置消毒设备 11 套，安装消毒间 18 座，维修消毒设备 22 套，移机消毒设备 4 套，购买消毒药品等。

实施地点：安香乡、北河乡、城寨乡、翟营乡、独羊岗乡、开发区、口头镇、龙州镇、南桥镇、上碑镇、上方镇、上闫庄乡、玉亭乡、只里乡辖区 76 个村。

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涉及村农户饮水安全，防止出现因饮水返贫。

责任部门：县水利局。

20. 行唐县 2023 年非贫困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资金规模：321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1 月底。

建设内容：对上闫庄乡北董庄村、城寨乡张家庄村、安香乡常香庄村、龙州镇北羊同村、翟营乡中龙门等 5 个乡镇辖区 5 个村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主要包括打井并配套、新增压力罐、新建压力罐房及井房、新建水塔、建水表井，铺设输水管道、安装智能水表等。

实施地点：上闫庄乡北董庄村、城寨乡张家庄村、安香乡常香庄村、龙州镇北羊同村、翟营乡中龙门村。

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涉及村农户饮水安全，防止出现因饮水返贫。

责任部门：县水利局。

21. 只里乡白庙村、连家庄村、东家村小型公益性项目

资金规模：55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0 月底。

建设内容：对白庙村铺设排水管道 204 米，新建观察井 4 个，硬化道路 1800 平方米、东家村铺设排水管道 474 米，新建沉淀池 4 个，硬化道路 1850 平方米、连家庄村铺设排水管道 300

米，新建沉淀池 2 个。

实施地点：只里乡白庙村、连家庄村、东家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解决道路难行问题，防止雨水倒灌村庄，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只里乡政府。

22. 独羊岗乡北叉村道路硬化项目和南桥镇西安太庄产业道路硬化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55.58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6 月底。

建设内容：西安太庄村围绕红薯产业，硬化道路约 1559 米长，宽 6 米的农村道路，c25 混凝土水泥路面，约 9354 平方米；北叉村新建总长 2576 米、5 米宽、0.15 米厚的 c25 混凝土水泥道路 12880 平方米，等级为农村道路。

实施地点：独羊岗乡北叉村、南桥镇西安太庄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北叉村、西安太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

23. 行唐县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项目（跨年度项目）

资金规模：41.42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6 月底。

建设内容：安装路灯 958 盏、排水沟整治 60 米（清淤、提

升砌石头、沟底硬化、涵洞修建)、村内道路两侧修补 1160 平方米。

实施地点：口头镇口头村、九口子乡两岭口村、西彩庄村、上碑镇东街村、独羊岗乡北叉村、南桥镇东杨庄等 6 个老区村。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能有效解决村村民晚上出行、村民出行难问题，提升村民幸福指数，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观。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二) 其他方面项目 1 个，资金 130 万元，占比 0.47%。

1. 项目管理费

资金规模：130 万元。

实施年度：2023 年 12 月底。

建设内容：用于衔接示范区及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设计、造价、监理等各项目费用支出。

实施地点：全县。

效益分析：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责任部门：各项目单位。

五、项目实施

(一) 项目申报。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或包村干部根据村情实际和群众意愿，提出入库项目申报清单，经村“两委”或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评议后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在村内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

(二) 项目审核。乡镇政府对项目村申报的项目，征求项目

所涉及的县级行业部门意见，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村级申报的项目和自主谋划的项目的可行性、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以及项目内容、资金来源与概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审核，形成乡镇入库项目清单，经公示10天无异议后，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拟入库项目审核申请。

（三）县级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对各乡镇报送的项目使用方向、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审核，结合年度目标任务、衔接资金规模出具初审意见，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项目入库。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论证拟入库项目，审定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五）项目立项、评审及招标。项目实施部门提请县行政审批、县财政部门进行项目立项、预算评审，并按规定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

（六）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部门及时组织实施，并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七）项目验收。项目责任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并对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后由财政部门进行项目结算评审。

（八）资金拨付。整合资金执行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县财政部门根据整合方案及上级下达和县本级安排的整合资金情况，向相关部门下达授权支付额度，各相关部门按照行业规范要

求及项目实施进度管理使用资金。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行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和行唐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领导小组，加强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全面领导，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资金管理

1. 建好资金台账。县财政局要认真记好资金整合台账，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

2. 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资金使用等制度规定，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3. 加强资金监管。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把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情况、使用绩效情况。财政及相关部门、乡镇要认真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和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 完善绩效评价

1. 各项目实施部门、乡镇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和使用管理资金，并对项目资金绩效负责。

2. 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要不定期对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拨付和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表彰先进，鞭策后进。

3. 年终，财政部门要组织对各相关部门、乡镇项目完成情况

和绩效情况开展评价进行通报，并将资金绩效情况列入相关部门考核内容。

附件: 1. 行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2. 行唐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

3-1. 行唐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脱贫村）

3-2. 行唐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非贫困村）

附件 1

行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梁志彦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周建红 县委副书记
徐中玲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白录平 县政协副主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翟立刚 县财政局局长
张旭光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毛志鹏 县发改局局长
郭趁义 县教育局局长
卢 勇 县环保局局长
王河夏 县住建局局长
邸 健 县交通局局长
钱正义 县水利局局长
赵建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盖军路 县畜牧工作总站站长
孙立新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
黄晓峰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刘进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志刚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2:

2023年行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

单位: 万元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到县规模	整合使用	跨类别使用	备注	
合计			44149	27660	27660		
一、中央财政资金			22369	9273	9273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2)136号 冀财农(2023)47号	9273	9273	9273		
2	水利发展资金	冀财农(2022)141号	910				
3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						
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	冀财农(2023)60号	3195				
5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	小计	冀财农(2023)57号	216			
		其中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冀财农(2023)57号	130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	冀财农(2023)57号	86			
6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冀财资环(2022)91号	247			
		其中(B):	★退耕还林还草资金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冀财资环(2022)91号	10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	冀财资环(2022)91号	237					
7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	小计	冀财农(2023)55号	2945			
		其中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冀财农(2023)55号	2738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冀财农(2023)55号	207		
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冀财农(2022)144号, 冀财农(2023)95号	957				
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部分)	小计	冀财资环(2023)36号	66			
		其中	其他自然保护地资金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资金	冀财资环(2023)36号	66			
1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冀财社(2022)190号	54				
1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到县规模	整合使用	跨类别使用	备注	
14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冀财建（2022）219号	2516				
15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	小计					
		其中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渔业资源保护资金				
17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冀财建（2023）90号	2000				
二、省级财政资金			17585	14967	14967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2）155号，冀财农（2023）14号	14717	14717	14717		
2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冀财农（2022）173号	287	250	250		
3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冀财农（2022）172号冀财农（2023）99号	1042			
		其中(B):	★农机深松项目	冀财农（2022）172号	4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冀财农（2022）172号			
			★生鲜乳喷粉补贴	冀财农（2022）172号	82		
			▲省级农机购置及应田补贴	冀财农（2022）172号	274		
			▲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	冀财农（2022）172号	47		
			▲中兽药高质量发展				
			▲涉农项目资金统筹整合试点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	冀财农（2022）172号	635					
4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不包括世行贷款项目部分、2016年已下达的太行山绿化项目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国有林场改革资金）	冀财资环（2022）104号	184				
5	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3）67号	897				
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农（2022）163号，冀财农（2023）21号，冀财农（2023）98号	840				
7	省级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8	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冀财社（2022）186号	25				
9	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补助资金						
10	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财政资金			1775	1000	1000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石财农（2022）107号，石财农（2022）108号，石财农（2023）13号	1530	1000	1000		
2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建设补助资金	石财农（2022）105号，石财农（2022）109号	90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到县规模	整合使用	跨类别使用	备注
3	市级林业补助资金（包括林业技术普及及推广资金、林业重大危害性有害生物防控资金、林木优质种苗繁育资金）	石财农（2022）100号	30			
4	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	市级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补助资金					
8	市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石财农（2022）109号	71			
9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石财农（2022）105号	20			
10	优质粮食产业工程资金					
11	农产品优质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资金	石财农（2022）109号	14			
12	农业防灾减灾新技术推广资金	石财农（2022）109号	20			
13	农村改厕项目资金					
14	农村规模经营发展扶持资金					
四、县级财政资金			2420	2420	2420	
1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20	2420	2420	

行唐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脱贫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1	九口子乡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产业类	九口子乡 东寺庄村	建设太空舱民宿及配套设施、房车及配套设施、木屋非遗展示区及平台配套设施、集装箱观景房及配套设施、遗产权及会议室)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旅游有限公司管理权归东寺庄村集体所有,由河北奥亚旅游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岗位、小微奖励。提供就业岗位,提高我县旅游品质,丰富景区旅游业态,提高我县旅游品质。	945.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80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0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45万元	2023年10月底	文旅局
2	玉亭乡联建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跨年度项目)	产业类	玉亭乡 庙上村	建设牛舍,配套建设地上青贮平台1个、连栋式地上青贮池2座、高标准化粪池1座、硬化青贮池之间及外侧道路。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庙上村集体所有,由行唐县玉亭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收益分配给玉亭乡、口头镇两乡镇辖区18个村,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励。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增收。	1166.63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500.427217万元、市级衔接资金石财农〔2022〕107号21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01.207208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冀财农〔2022〕173号250万元	2024年6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3	翟营乡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产业类	翟营乡 龙门村	新建1栋蛋鸡养殖厂房、配套设施,鸡蛋库房和包装车间,厂区道路硬化、围墙等。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龙门村集体所有,由河北华悦禽业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收益分配给翟营乡5个村,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励。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增收。	628.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40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9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3万元	2023年11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4	玉亭乡鳄鱼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产业类	玉亭乡疙疃头村	建设生产车间1座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疙疃头村集体所有，由行唐县鸿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励。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农户务工增收。	456.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24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86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0万元	2023年11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5	行唐县东沟猪场配套建设项目	产业类	口镇东沟村	猪舍围墙、护坡、猪舍围栏及饲喂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东沟村集体所有，由行唐县丰硕养殖专业合作社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励。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增收。	274.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13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34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0万元	2023年10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6	城寨乡南郝峪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产业类	城寨乡南郝峪村	建设钢结构帮扶车间1座，同时配套库房、水、电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南郝峪村所有，由京艺家具厂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事业、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励等。同时，可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务工增收。	235.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20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5万元	2023年10月底	乡村振兴局
7	翟营乡沟北帮扶车间扩建项目	产业类	翟营乡沟北村	建设钢结构帮扶车间一座，同时配套必要的水、电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沟北村所有，通过外包方式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事业、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励等。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增收。	45.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29.85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3.1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万元	2023年9月底	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8	南桥镇安太庄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跨年度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东安太庄	在东安太庄村建设占地500平方米农产品展销中心,其中二楼为展厅,一楼为展销大厅和直播室,购置设备等。项目建成后,通过产销对接、网络直播,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做强做大“土特产”文章。同时,通过平台对接销售农产品,解决农户农产品“卖难”问题,带动农户增收。	250.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87万元、冀财农〔2023〕14号48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5万元	2024年6月底	农业农村局
9	口头镇口头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跨年度项目)	产业类	口头镇口头村	建设钢结构帮扶车间一座,配套库房、水电及必要生产设备等。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口头村村集体所有,由行唐县精英服饰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250.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23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5万元	2024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10	上碑镇多村联建玉米淀粉环保餐具生产车间投资项目	产业类	上碑镇	投入衔接资金1300万元,用于建设多层杀菌生产车间。合作期限5年,合作期间该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上碑镇辖区11个村所有,企业每年按照资金总额的5%支付收益,合作期满企业退还1300万元资金。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1300.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	2023年10月底	乡村振兴局
11	九口子乡周家庄村农产品展销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产业类	九口子乡周家庄村	对省水利厅捐建的农产品展销中心进行提升,包括文化展区、非遗展区、农产品购置等。项目建成后,通过产销对接、直播、网络直播,提高区域农产品知名度,做强做大“土特产”文章。同时,通过平台对接销售农产品,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带动农户增收。	160.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0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60万元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12	石家庄峪口禽业扩大生产收益项目	产业类	上方镇	将3000万元衔接资金投入石家庄峪口禽业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合作期限3年，合作期间峪口禽业公司的饲料厂产权归县政府所有，公司每年按照投入资金的6.2%支付收益。收益分配给我县49个村，壮大村集体收入，合作期满后企业退还3000万元资金。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带动周边村闲散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3000.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	2023年10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13	南桥镇南件村应急救灾恢复生产种植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南件村	对南件村14亩受灾田地恢复生产给予补贴。项目实施后，可扶持南件村14亩受灾种植地恢复生产，带动产业发展增加收入。	0.39	县级衔接资金	2023年10月底	农业农村局
14	2023年种植业、设施农业和中药材产业奖补项目	产业类	全县	一是对规模种植红薯、谷子、鲜食玉米等特色产业进行奖补；二是对规模种植辣椒、白菜等蔬菜进行奖补；三是对颖水河堤防外侧西环至口东两岸规划范围内种植特色作物给予奖补；四是对自筹资金集中连片新建日光温室（暖棚）和塑料棚（冷棚）100亩以上的，给予奖补；五是品牌奖励，对通过国家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通过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国家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国家驰名商标的，给予奖补。	600.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15	2023年奶牛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奖补项目	产业类	全县选择15个奶牛养殖场	选择15家自愿申请，有经济实力、有粪污处理设施需求奶牛养殖场，购置粪污处理设备或者采用第三方厌氧发酵堆肥设备进行粪污处理。依据第三方评审结果给予不超过总投资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进行奖补。项目实施后，可推动我县农业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提升农业整体效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通过项目建设，可带来显著生态经济效益。一是降低种植成本，以有机肥替代化肥，可极大减少化肥使用量，降低农户种植成本。二是增加农户综合收益。有机肥使用可改善土壤，增加有机质含量，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实现优质优价，从而增加综合收益。	300.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 24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3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5万元	2023年11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16	2023年行唐大枣更新奖补项目	产业类	九口子乡、口头镇、上闫庄三个乡镇	对九口子乡、口头镇、上闫庄等3个乡镇辖区枣疯病株进行清除补植，加强病虫害防治，增强树体长势，按照每棵新植枣树补贴7元进行奖补；对集中连片500亩以上没有枣疯病病株，正常进行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管理管理的枣园，每亩一次性补贴100元。项目实施后可使九口子乡、口头镇、上闫庄等3个乡镇枣园枣疯病得到有效防治，在清除枣疯病的同时进行枣树补植，不仅提质增效，带动农户增收，更为中国行唐大枣之乡发展保驾护航。	200.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	2023年11月底	自规局
17	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产业类	全县	对1669名符合雨露计划补助条件的贫困学生予以补助。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给予补助，减轻家庭负担。	253.2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	2023年5月底	乡村振兴局
18	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产业类	全县	对1669名符合雨露计划补助条件的贫困学生予以补助。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给予补助，减轻家庭负担。	253.2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	2023年9月底	乡村振兴局
19	2023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产业类	全县	对15个乡镇和开发区贷款到期并且已经偿还本息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予以全额贴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贴息政策的贷款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予以全额贴息，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生产，通过贷款发展生产增收。	100.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	2023年11月底	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20	2023年农村人口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产业类	全县	组织农业专家对农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开展养殖、种植等技能培训。提升农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的劳动技能，推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高质量发展和养殖、种植业，促进增收。	5.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	2023年11月底	乡村振兴局
21	2023年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产业类	全县	对15个乡镇和1个开发区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的外出务工人员，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充分调动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积极性，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	100.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	2023年11月底	乡村振兴局
22	公益专岗工资补贴项目	产业类	全县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的实施意见》(石乡振发〔2022〕8号)文件精神，对就业专岗人员工资进行调整，由360元/月调整为500元/月。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全县参加公益专岗2734名脱贫劳动力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91.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	2023年12月底	就业服务中心
23	玉亭乡千紫桑蚕茧深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发展项目)	产业类	西玉亭乡 玉亭村	建设库房4个及设备配套，库房地面、道路硬化等，配套必要的水电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西玉亭、东玉亭、封家佐、秦家佐、官庄村集体所有，由河北千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每年租赁收益按照实际投资的5%支付，即每年12.5万元，每村每年增加村集体收益2.5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励等。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250.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47号	2023年12月上旬	主管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玉亭乡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24	北河乡水泉村食用菌精细分拣项目(跨年度项目)	产业类	北河乡水泉村	建设生产车间2栋、面积600平方米;安装400千瓦变压器1台;购置含清洗烘干机2台、切片机2台、振动筛1台、链条烘干机1台、打包机1台、烘干机2套。项目建成后产归属水泉村集体所有,由承租企业,按照投资额的5%向水泉村支付租赁费用,收益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励,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就业增收。	31.41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28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41万元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25	安太庄苹果种植园区道路硬化项目(衔接示范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东安太庄村	财政资金用于东安太庄苹果产业园道路拓宽,修建长2200米、宽4米、厚0.15米的水泥路,共计8800平方米。西安太庄村南至东安太庄村西至大岭、硬化一条长3500米、宽4米、厚0.15米的水泥产业路,共计14000平方米。项目的实施,改善苹果园区道路状况,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效率,促进苹果种植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促进农户增收。	207.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4号	2023年9月底	乡村振兴局
26	东安太庄阳光大棚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东安太庄村	在东安太庄村苹果园区内,建设占地约1040平方米的智能阳光大棚一座,主体结构采用阳光板建设,大棚长60米,宽15米,高6米,同时配套水电等附属设施。建成后由蟒龙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运营,依托教农研学基地经营盆景水果项目,增加村集体收入,控照不低于实际投资额5%收取,同时可带动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促进苹果产业发展。	172.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4号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27	岗头上肉兔集中养殖产业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产业类	独羊岗乡岗头上村	利用旧有养殖小区,新建2000平方米肉兔养殖舍,购买饲料机、预混料机、粉碎机、筛子、消毒消杀等设备。项目建成后,由承租企业按照不低于实际投资额的5%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同时,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肉兔产业。预计通过务工就业带动10余人增收。	174.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4号	2023年10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28	灾后重建道路修复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上安里村	新建防水挡墙15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防止水流对道路的冲刷和侵蚀，防止路基滑坡，提高道路使用年限，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5.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243.36万元、县级衔接资金83万元	2023年11月底	交通运输局
			上北庄	修复水毁路面，长130米、宽约5米，面积778平方米、小桥一座，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86.90		2023年11月底	交通运输局
			西科头	新建防水挡墙364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防止水流对道路的冲刷和侵蚀，防止路基滑坡，提高道路使用年限，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27.00		2023年11月底	交通运输局
			北城仔	修复水毁路面，长39.8米、宽4米，面积159平方米，新建防水挡墙350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31.43		2023年11月底	交通运输局
			葛仙庄	修复水毁路面，长16米、宽5米，面积80平方米，新建防水挡墙518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38.34		2023年11月底	交通运输局
			固山	修复水毁路面，长10米、宽5米，面积50平方米，新建防水挡墙200立方米，涵洞一座。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0.07		2023年11月底	交通运输局
			下王庄	修复水毁路面，长19米、宽5米，面积95平方米，新建防水挡墙156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12.32		2023年11月底	交通运输局
			朱家庄	新建小桥一座。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77.00		2023年11月底	交通运输局
			南河	修复水毁路面，长85米、宽约6米，面积550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8.30		2023年11月底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29	2023年内街道硬化奖补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全县	对全县申报实施村内街道硬化的项目村,村庄内裸露路面(包括排前道、小街小巷、入户路等)硬化,硬化207500平方米。路面硬化厚度10厘米(含)以上的,每平方米奖补40元。项目实施后,能有效解决村内街道地面裸露、晴天扬尘、雨天泥泞、村民出行难问题,提升村民幸福指数,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观。	830.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72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10万元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30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奖补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全县	主要是对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和维护,村庄内废弃房屋、残垣断壁等拆除补偿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等费用。巩固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使村庄面貌进一步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宜养的新农村,达到点上精彩,线上美丽,面上干净,为加快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1210.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06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50万元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31	行唐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试点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九口子乡高家峪村	新建护地堤486米等。项目实施后可使高家峪村的沟道和村庄环境得到巩固提升,保障村民生产生活安全。全村275户717人(其中:脱贫人口22户35人)均可收益。	100.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7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20万元、	2023年8月底	水利局
32	独羊岗乡岗头产业配套路	基础设施建设	独羊岗乡岗头村	对岗头村肉兔养殖场通往主干道进行硬化,长1309米,宽约6米,面积7352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可改善肉兔养殖场生产条件,带动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增收。	75.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7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5万元	2023年11月中旬	畜牧工作总站
33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中药材基地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上闫庄乡	对易地搬迁庙岭沟中药材基地道路进行硬化,长1.8公里、宽约3米,总面积约550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可改善中药材基地道路难行问题,方便运输管理,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	63.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47号	2023年10月底	发展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34	行唐县2023年脱贫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基础建设	城寨乡南郝峪村	更新机井一眼并配套, 铺设上水管道等。项目实施后, 可有效巩固提升南郝峪村全体农户饮水安全, 207户630人受益。	18.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47号20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0.28万元	2023年11月底	水利局
		基础建设	上闫庄乡郑库池村	新打机井一眼并配套, 井房各一座、铺设输水管网等。项目实施后, 可有效巩固提升郑库池村全体农户饮水安全, 213户593人受益。	22.00		2023年11月底	水利局
		基础建设	口镇东沟村	新增压力罐, 新建压力罐房, 铺设输水管网等。项目实施后, 可有效巩固提升东沟村全体农户饮水安全, 227户758人受益。	27.00		2023年11月底	水利局
		基础建设	南桥镇北件村	铺设输水管网, 安装智能水表等。项目实施后, 可有效巩固提升北件村全体农户饮水安全, 390户1314人受益。	126.00		2023年11月底	水利局
		基础建设	城寨乡贾南庄村	更换管道, 安装智能水表等。项目实施后, 可有效巩固提升贾南庄村全体农户饮水安全, 100户400人受益。	32.28		2023年11月底	水利局
		基础建设	只里乡连家庄村	铺设排水管道300米, 新建沉淀池2个。项目实施后可改善道路难行, 防止雨水倒灌村庄, 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持续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5.00		2023年10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合计					14381.47			

行唐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非贫困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1	行唐县玉米压片优质饲料基地建设	产业类	龙州镇王七里峰村	建设主体为钢结构玉米压片车间3栋。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八里庄村集体所有，由行唐县大中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收益分配给玉亭乡、龙州镇4个村，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增收。	416.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376万元、县级衔接资金40万元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2	城寨乡张家庄蛋鸡场建设项目	产业类	城寨乡张家庄村	建设占地30亩钢结构养殖大棚，鸡蛋库房和保温库房，厂区道路硬化。项目建成后，产权及监督管理权归张家庄村集体所有，由河北冀祥牧业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收益分配给城寨乡6个村，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增收。	639.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616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3万元	2023年11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3	行唐县杂粮融合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	产业类	行唐县第二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建设1000平方米产销对接大厅、数据中心展示直播大屏、物联网系统以及相关配套。项目建成后，通过产销对接、网络直播，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做大做强“土特产”文章。同时，通过平台对接销售农产品，促进农户增收。	307.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288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9万元	2023年11月底	发改局
4	龙州镇马凹村豆制品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产业类	龙州镇马凹村	建设豆制品加工帮董车间1座，主体为钢结构，配套建设小型恒温库、冷冻库，同时配套水电等必要设施。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马凹村所有，通过外包方式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127.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1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2万元	2023年11月底	乡村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5	上方镇赵阳关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产业类	上方镇赵阳关村	建设钢结构帮扶车间一座,同时配套建设小型恒温库、冷库及必要的水、电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赵阳关村所有,通过外包方式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167.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51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6万元	2023年10月底	乡村振兴
6	上碑镇西南街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产业类	上碑镇西南街村	建设钢结构帮扶车间一座,配套库房、水电及必要生产设备等,由行唐县保新粮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承租运营,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110.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0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5万元	2023年10月底	乡村振兴
7	独羊岗乡兽药厂建设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类	独羊岗乡西叉村	将600万元衔接资金投入兽药厂建设项目,实施资产收益,合作期限5年,合作期间厂房产权归独羊岗村、柏机、北贾寨、东叉村、西叉、北叉等6个村集体所有,每年按照投入总额的5%收取收益。合作期满后企业退还600万元资金。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增收。	600.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47号	2023年10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8	农产品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项目	产业类	九口子乡	资金用于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的舞台搭建、展示台布及帐篷购置等支出。项目的实施,可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推动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二、三产业发展,放大品牌效应,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知名度。	20.00	县级衔接资金	2023年10月底	农业农村局
9	只里乡赵阳村特色瓜果种植及配套设施项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产业类	只里乡赵阳村	建设30座贝贝南瓜种植大棚,配套建设51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赵阳、王营、白庙庄、南州、西家等5个村集体所有,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村级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就业增收。	250.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47号	2023年12月上旬	农业农村局
10	南桥镇西安太庄红薯育苗暖棚项目(跨年度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西安太庄村	建设新式全钢架育苗暖棚3个(棉被)。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西安太庄村集体所有,承租企业按照投资额的5%给村集体支付租金,覆盖贫困户31户57人。收益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就业增收。	41.55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37万元、县级衔接资金4.552925万元	2023年6月底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11	翟营乡南、北郝回村核桃加工项目(跨年度项目)	产业类	翟营乡北郝回村	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冷库一座;购买烘干设备、核桃色选机等。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外包方式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收益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就业增收。	89.86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86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86万元	2023年10月底	农业农村局
12	市同乡西南庄村石磨面粉加工项目(跨年度项目)	产业类	市同乡西南庄村	购买石磨面粉加工设备及配套。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内现有加工技术的村民承租,按照投资额的5%向村集体支付租赁费用,收益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	38.05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36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04715万元	2023年6月底	农业农村局
13	玉亭乡官庄村农产品桑葚、金银花深加工项目(跨年度项目)	产业类	玉亭乡官庄村	建设400平方米和90平方米的桑葚、金银花农产品加工及钢结构存储库两座。项目实施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企业承租按照不低于投资额的5%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就业增收。	19.85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8.302152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55万元	2023年6月底	农业农村局
14	翟营乡小辛庄村红薯加工项目(跨年度项目)	产业类	翟营乡小辛庄村	建设400平方米生产车间,购置切片机、烘干机及建设恒温存储库等。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承租方按照不低于投资额度的5%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带动周边村农户务工就业增收。	18.12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6.76489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351617万元	2023年6月底	农业农村局
15	上碑镇铁匠庄村非遗手工坊项目(跨年度项目)	产业类	上碑镇铁匠庄村	建设370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及800平方米展销车间,用于产品加工和产品存储、展示、销售。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承租方按照不低于投资额度的5%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同时,可带动村内闲散劳动力就近务工,增加收入。	102.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92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0万元	2023年8月底	乡村振兴局
16	九口子乡石桥村新建养兔场项目(跨年度项目)	产业类	九口子乡石桥村	建设养殖棚三栋、消毒间、储料间等附属设施和无塔供水设备一套。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外包方式运营,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补。同时可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87.71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83.398659万元、县级衔接资金4.31万元	2023年5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17	西安太庄农产品储存冷棚及配套设施建设示范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西安太庄村	主要建设冷棚5个、建设配套蓄水池一座,及电力设施配套;同时硬化村西、村北苹果园内产业道路29788.5平米、防渗小渠硬化3480平米,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预计村集体年增收4万元左右,收益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励,同时可带动村内闲散劳动力就近务工,增加收入。	398.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号37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8万元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18	南桥果蔬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南桥村	主要建设2座恒温库,总储量为0.5万吨的恒温库,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电力等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石家庄姜峰农业有限公司承租运营,承租方按照不低于实际投资额的5%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收益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原则,用于村级公益岗位、公益事业、小微奖励,同时可带动村内闲散劳动力就近务工,增加收入。	775.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号388万元、市级衔接资金石财农〔2022〕107号20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87万元	2023年11月底	乡村振兴局
19	龙岗果蔬仓储恒温库建设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北龙岗村	建设储量为1000吨恒温库,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由承租企业按照不低于实际投资额的5%支付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通过务工就业可带动脱贫人口10人增收,同时,带动当地果蔬业仓储和产业发展。	90.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号	2023年10月底	乡村振兴局
20	龙岗帮扶车间建设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北龙岗村	在原有建筑基础上进行装修、扩建,购置缝纫机等手工加工设备。建成后出租给村内现有服装加工企业,按照不低于实际投资额的5%收取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提供稳定就业岗位10余个,可带动脱贫人口通过就业务工增收。	70.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号	2023年10月底	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21	龙岗草料储存库 (衔接示范区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北龙岗村	建设占地6000平方米的草料储存库。建成后出租, 预计带动村集体增收8万余元。预计带动脱贫人口30人通过务工就业增收。	267.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号	2023年11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22	西市庄高粱基地建设示范区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西市庄村	购买精粮播种机一台, 自动打包机一台, 铲车30一台, 秸秆压块机一台, 输送机两套和粮食脱粒机一台。建成后承租给行唐县汇城隆种植专业合作社, 预计每年带动村集体增收14万元左右, 可带动农户通过发展高粱产业增收。预计通过务工就业带动10余人。	207.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号	2023年10月底	农业农村局
23	东杨庄代养鸵鸟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东杨庄村	购买鸵鸟30只, 由鸵鸟养殖户为村集体代养30只鸵鸟, 合作期间鸵鸟产生的效益归养殖户所有, 代养农户按照不低于实际投资额的5%支付村集体收益。可带动脱贫人口通过务工就业增收。	27.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号	2023年9月底	畜牧工作总站
24	南桥设施蔬菜建设示范区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南桥村	建设蔬菜大棚(暖棚), 每个大棚占地约2亩。建成后计划村集体运营, 与河北雄安冀美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蔬菜收购合同, 种植的蔬菜订单式供应。预计每年带动村集体增收20万元左右, 可带动30余人通过务工就业增收, 同时, 可带动周边农户通过发展设施农业增收。	316.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号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25	西安太庄红薯产业基地农机设施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产业类	南桥镇西安太庄村	财政资金用于购置农机6台, 同时硬化红薯基地道路15000平米。建成后承租给薯你好(行唐)农业有限公司, 提升工作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预计每年带动村集体增收5万元左右, 通过务工就业可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0人增收, 流转土地带动农户200户增收。	193.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号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26	灾后重建道路修复项目	基础建设	余底村	修复水毁路面,长38米、宽4米,面积152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16.42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406.64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00万元	2023年11月底	交通运输局
			龙宫村	修复水毁路面,长90米、宽5米,面积450平方米,新建防水挡墙145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5.21		交通运输局	
			坎上村	新建防水挡墙25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1.84		交通运输局	
			东玉女	修复水毁路面,长93米、宽5米,面积465平方米,新建防水挡墙347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1.40		交通运输局	
			南家庄	修复水毁路面,长360米、宽5米,面积1800平方米,新建防水挡墙962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110.00		交通运输局	
			范家佐	修复水毁路面,长268米、宽约5米,面积1257平方米,新建防水挡墙1189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103.80		交通运输局	
			西井底	修复水毁路面,长65米、宽约5.5米,面积340平方米,新建防水挡墙194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2.40		交通运输局	
			赵阳关	修复水毁路面,长52米、宽8.5米,面积442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5.40		交通运输局	
			阎阳关	新建防水挡墙95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8.10		交通运输局	
			郝库池	新建防水挡墙65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5.94		交通运输局	
			寺北沟	修复水毁路面,长88.2米、宽5米,面积441平方米,新建防水挡墙330立方米,涵洞一座,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5.43		交通运输局	
			石槽沟村	新建防水挡墙410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防止水流对道路的冲刷和侵蚀,防止路基滑坡,提高道路使用年限,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31.40		交通运输局	
			西玉女	新建防水挡墙167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4.00		交通运输局	
			普塔石	新建小桥一座,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43.00		交通运输局	
官庄村	修复水毁路面,长481.6米、宽5米,面积2408平方米,新建防水挡墙44.7立方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全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2.30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27	2023年村内街道硬化奖补项目	基础建设	全县	对全县甲指实施村内街道硬化的项目村,村庄内裸露路面(包括排前道、小街小巷、入户路等)硬化,硬化425250平方米,路面硬化厚度10厘米(含)以上的,每平方米奖补40元。项目实施后,能有效解决村内街道地面裸露、晴天扬尘、雨天泥尘、村民出行难问题,提升村民幸福指数,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1652.88	省级衔接资金奖补农〔2022〕155号857.88万元、市级衔接资金石财农〔2022〕107号58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10万元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28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奖补项目	基础建设	全县	主要是对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维护,村庄内废弃房屋、残垣断壁等拆除费、清运费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能用于建筑物拆除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等费用,巩固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使村庄面貌进一步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宜农的新农村,达到点上精彩,线上美丽,面上干净,为加快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2269.00	省级衔接资金奖补农〔2022〕155号2069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00万元	2023年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29	只里乡北高里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基础建设	只里乡北高里村	对北高里村供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更换供水管道、安装智能水表,项目实施后,可使北高里村全体农户的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防止因饮水问题而返贫。	420.00	省级衔接资金奖补农〔2022〕155号30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20万元	2023年10月底	水利局
30	白庙村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建设	只里乡白庙村	对裸露地段18条道路予以硬化,面积32800平方米,其中5米宽道路2条、长453米、厚20厘米,4米宽道路4条、长2626米、厚0.15米,3米宽道路12条、长6677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354.00	中央衔接资金奖补农〔2022〕136号28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奖补农〔2022〕155号48.13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5.87万元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31	贝村、执阳村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建设	只里乡贝村 只里乡执阳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道路4条,面积6200平方米,其中4米宽道路2条,长1229米、厚0.15米,3米宽道路2条,长428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道路6条,面积15200平方米,其中4.5米宽道路2条,长1140米、厚0.2米,4米宽道路1条,长1005.5米、厚0.15米,3米宽道路3条,长2016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61.00 152.50	中央衔接资金奖补农〔2022〕136号11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奖补农〔2022〕155号76.8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6.7万元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32	柏杻村、西秀村、马凹村、解家庄村、东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建设	独羊岗乡柏杻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道路3条,面积3700平方米,其中3米宽道路2条,长1000米、厚0.15米,3.5米宽道路1条,长200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33.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19.72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4.63万元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独羊岗乡西秀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4米宽道路1条,长312.5米、厚0.15米,面积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13.85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龙州镇马凹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3.5米宽道路3条,长743米、厚0.15米,面积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29.00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龙州镇解家庄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道路3条,面积3200平方米,其中3米宽道路2条,长900米、厚0.15米,4米宽道路1条,长125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31.00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龙州镇东庄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道路3条,面积5000平方米,其中3.5米宽道路2条,长1000米、厚0.15米,4米宽道路1条,长375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47.50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33	张霍口村、米霍口村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建设	安香乡张霍口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道路7条,面积12000平方米,其中4米宽道路3条,长1578米、厚0.15米,3米宽道路4条,长1896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113.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28.38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0.12万元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安香乡米霍口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道路4条,面积4000平方米,其中5米宽道路1条,长242米、厚0.2米,3米宽道路3条,长930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45.50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34	东塔子庄村、西霍同村、东霍同村、高家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建设	市同乡东塔子庄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道路1条,面积1200平方米,长300米、宽4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15.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164.5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2.45万元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市同乡西霍同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道路2条,面积2600平方米,长650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43.50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市同乡东霍同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道路4条,面积8550平方米,其中5米宽道路1条,长398.4米、厚0.2米,3米宽道路3条,长2186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82.50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35	庄头村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建设	市同乡高家庄村	对裸露地段道路予以硬化,硬化道路4条,面积5800平方米,其中4米宽道路1条,长362.5米、厚0.15米,3米宽道路3条,长1450米、厚0.15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56.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202.02万元、县级衔接资金50.78万元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龙州镇庄头村	对裸露地段13条道路予以硬化,总面积25700平方米,其中4米宽道路10条、长度4490米,3米宽道路7条、长度2580米,厚度均为15厘米。等级为农村道路,c25混凝土水泥路面。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全体村民生产生活。	252.80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36	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衔接示范区项目)	基础建设	南桥镇东安太庄、东市庄、南件村、岗头上等4个村村内9条道路,计38750平方米;连才超市西侧南北路等,长1700米,宽4米,680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可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满足村民出行基本需求,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指数。	295.00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号	2023年10月底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部门
			龙州镇北羊回村	新打机井一眼并配套, 压力罐1个, 连接上下水主管路等。项目实施后, 可有效巩固提升北羊回村全体农户饮水安全, 347户1472人受益。	49.00		2023年11月底	水利局
41	行唐县2023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基础建设	有关乡镇76个村	对安香乡、口头镇等14个乡镇辖区76个村水质进行提升, 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消毒设备11套, 安装消毒间18座, 维修消毒设备22套, 购买消毒药品等。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巩固提升涉及村全体农户饮水安全, 43772户149945人受益。	43.72	县级衔接资金	2023年11月底	水利局
42	只里乡白庙村、连家庄村、东家村小型公益性项目	基础建设	白庙村	铺设排水管道204米, 新建观察井4个, 硬化道路180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可改善道路难行, 防止雨水倒灌村庄, 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持续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25.0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47号	2023年10月底	主管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 只里乡
			东家村	铺设排水管道474米, 新建沉淀池4个, 硬化道路185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可改善道路难行, 防止雨水倒灌村庄, 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持续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25.00		2023年10月底	主管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 只里乡
43	独羊岗乡北叉村道路硬化项目和南桥镇西安太庄产业道路硬化项目(跨年度项目)	基础建设	独羊岗乡北叉村	北叉村新建总长2576米、5米宽、0.15米厚的水泥道路12880平方米, 等级为农村道路, c25混凝土路面, 项目实施后, 可改善北叉村、西安太庄生产生活条件,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35.58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27.23277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8.35万元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南桥镇西安太庄村	西安太庄村围绕红薯产业, 硬化道路约1559米长, 宽6米的农村道路, 约9354平方米, 等级为农村道路, c25混凝土路面, 项目实施后, 可使改善北叉村、西安太庄生产生活条件,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20.00		2023年6月底	乡村振兴局
44	行唐县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项目(跨年度项目)	基础建设	口头镇、九口子、上碑、独羊岗、南桥等6个老区村	安装路灯958盏、排水沟整治60米(清淤、提升砌石头、沟底硬化、涵洞修建)、村内道路两侧修补116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 能有效解决村民晚上出行、村民出行难问题, 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观。	41.42	省级衔接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37.244307万元、县级衔接资金4.1711万元	2023年6月底	农业农村局
45	项目管理费	其他		用于衔接示范区及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设计、造价、监理等各项费用支出, 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130.00	县级衔接资金	2023年12月底	各项目单位
合计					13278.53			

